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施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45
電子郵件：ce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89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
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
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業
經本部於111年10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號令修
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
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地政司、消防署、營建署(綜
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建築管理組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國民住宅組)

